

衢州致善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片6(4)寸晶圆

半导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衢州致善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片6(4)寸晶圆半导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衢州致善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片6(4)寸晶圆半导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涉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删除涉密事项情况

(一) 涉密内容

原辅材料、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二) 涉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第五十六条：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三) 理由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第五十六条规定，本项目原辅材料、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分析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因此公示期间予以删除。

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衢州致善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